

(一) 投标函

致：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LHAZXDL-2025-00130 的 农机检修竞赛实训设备采购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广州市广泰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龙归南村龙河二路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黄志远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706858925560

邮政编码：510445

电话：18903077937 传真：020-31215385

邮箱：879948631@qq.com

日期：2025年4月16日

(二) 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4.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6.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检测机构被合规认定的检测范围。如存在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事项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作扣分处理，如对应条款为实质性

要求的，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广州市广泰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6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2.龙华区教育局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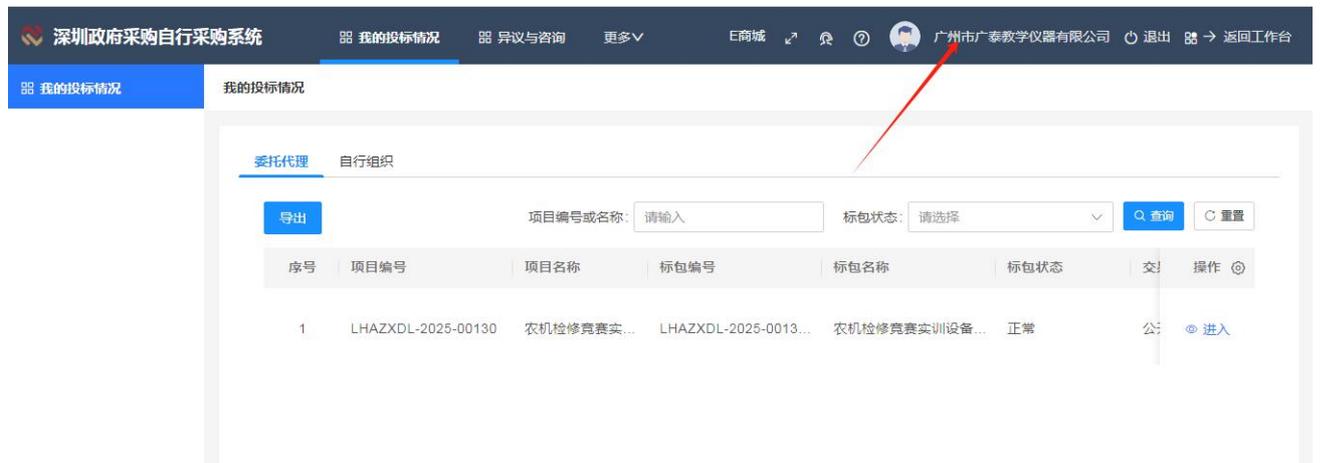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相应证照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编号 S1112015027080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98332922P	
名 称	广州市广泰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南村龙河二路3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志远
注 册 资 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6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6月27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仪器仪表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6月 19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 投标人必须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注册链接：<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register>。）

提供注册卡扫描件或网站信息查询截图。



3.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下载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 搜索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信易+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网站导航

广州市广泰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存续可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598332922P

重要提示：

-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志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06-27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南村龙河二路3号


行政管理 2


诚实守信 1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广州市广泰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5年4月16日

采购人	深圳市龙华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名称	农机检修竞赛实训设备采购	
投标（响应）供应商	广州市广泰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98332922P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黄志远	432828197411146711	广州市广泰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泰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黄凯	431026198702286711	广州市广泰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泰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熊祥	430181198310152254	广州市广泰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泰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姚能辉	440825198808262652	广州市广泰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泰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黄凯	431026198702286711	广州市广泰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泰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黄志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控股股东	姚能辉			
3	管理关系	熊祥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提示：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证明书为投标文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公开)。

无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 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